

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
97.11.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23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申請程序

- 一、註冊組於每年 4 月中旬公布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於各系公告欄。
- 二、擬申請學分學程者，依公告規定日期，先至各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領取申請單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，填妥後經主系系主任簽章同意，逕交至學程設置單位辦公室彙集審核，再由學程設置單位提供教務處註冊組「學分學程新生名單」。
- 三、審查合格名單，依校曆規定之日期於各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公布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五、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於次學年公告規定日期再依第二款之程序，改選其他學分學程，其原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符合所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併入所修學分學程計算。
- 六、轉學生入學後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申請學分學程。

第二條：選課

- 一、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於選課時，須依選課須知辦理，但各學分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隨班修讀學分學程者，因主系必修科目與學分學程必修科目衝堂者，得依本校選課辦法、跨學制選課辦法及選課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三、學分學程科目退選手續，須依選課須知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學生於選課清單上填妥退選科目，並經主系系主任及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，應予退學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大學部學分學程，該學分學程科目成績僅作登錄，其學分與成績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期平均成績。

第四條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後得申請放棄資格，於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放棄者，須

依規定辦理退選學分學程科目，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，不得要求

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。

第五條：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應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：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